

附件 3:

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

1. 报名表原件（报名网站可导出，彩色打印，附亲笔签名）；

2. 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3. 学历、学位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须提交本科阶段学历、学位证；报名时暂无法提交证书的，须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；本科生还应提交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承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及学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4. 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交的，须提交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承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对应学科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5. 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 留学归国人员。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须就本人学历学位认证提交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承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未毕业的，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。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毕业生。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。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。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